

佛光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

109.03.24 108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學校研究發展資源，強化產學合作、學術獎勵、創新育成、推廣教育、校內實習機構之業務執行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會議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規劃本校產學合作、學術獎勵補助、創新育成、推廣教育、校內實習機構之策略及方針。
 - 二、審議或議決本校產學合作、學術獎勵補助、創新育成、推廣教育、校內實習機構之重要規章及辦法。
 - 三、研議其他研究發展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會議由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，以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之。本會議委員及代表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 4 條 本會議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。本會議得依實際需要，延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 5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須有過半數之出席人數方得開會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